

西南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学生〔2023〕8号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《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学校对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调整完善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2023年9月13日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西南交通大学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术科研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研究生（不含留学生），凡团结向上、班风学风良好、学术科研能力整体较强的研究生班集体，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校各类荣誉称号，获得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第二章 种类及评选比例

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。

（一）个人荣誉称号包括：

1. 踔实扬华奖章；
2. 优秀研究生标兵；
3. 优秀研究生；
4. 优秀研究生干部；
5. 明诚奖；

(二)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:

1. 研究生忠忱班集体;
2. 研究生优秀班集体。

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。

(三)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比例:

“踔实扬华奖章”评定人数为每年 10 名;“优秀研究生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%;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定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0%;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评定人数不超过“优秀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总人数的 10%;“明诚奖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%;

(四)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比例:

“研究生忠忱班集体”每学年评定 10 个,“研究生优秀班集体”评定班级数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5%。

第三章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理想信念坚定,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,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,不畏艰难险阻,勇担时代使命;

(二) 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诤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；

(三)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表现优秀；

(四) 刻苦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：

(一) 有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者；

(二) 参评学年课程学习环节有不及格记录者；因个人学业困难造成延期毕业者；

(三) 因休学、转学等原因，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（不含参加联培、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(四) 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第八条 “诤实扬华奖章”为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个人最高荣誉，其评选具体条件如下：

(一)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师生公认和好评，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；

(二) 原则上应具备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条件；

(三)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表现突出；

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在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在创新创业中产生突出社会效应。

第九条 “优秀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评选具体条件相应如下：

（一）“优秀研究生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；
2. 综合素质好；
3. 群众基础好，深受导师和同学的好评。

（二）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或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，参评学年任职一学期及以上；

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办事公道，原则性强，群众基础好、威信高，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；

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（三）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除应具备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：

完成第一学年学习的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；完成第二学年学习的硕士研究生，要求在本专业内有一定成绩的学术成果；

完成第一学年学习升入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，要求在本专业内有一定成绩的学术成果；其他年级要求在本专业内有较突出的学术成果。

第十条 “明诚奖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自强不息、科技创造、创新创业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敬老孝亲、特殊才能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挂职锻炼服务半年及以上者，考核合格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校级个人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

第十二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(三) 班风学风优良。班级学术氛围浓厚，学术风气端正；班级能积极组织开展有益同学身心健康、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体活动；寝室文化和谐向上，班级凝聚力强；

(四) 班级同学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的情况；

(五) “研究生忠忱班集体”是研究生优秀班集体中综合表现更为突出的班级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评审委员会”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国内合作与教育培训管理处、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

在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，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- (一) 负责评审各类荣誉称号，确定获奖人选（班级）名单；
- (二)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

在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：

- (一) 负责评审本学院各类荣誉称号，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（班级）名单；

(二)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组织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各校级学生组织、院级学生组织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相应学生组织指导老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
第六章 评定办法及程序

第十六条 各类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在每年 9-12 月进行。

第十七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，学院学生工作部再次审核推荐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。

各学院“踔实扬华奖章”候选人，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未推荐为“踔实扬华奖章”获得者的，根据个人荣誉评选条件，调整为其他荣誉称号。

校级学生组织的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。党委学生

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，推荐至各学院学生工作组，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。

院级学生组织的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，报学院学生工作组，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。

第十八条 各类集体荣誉由评选班级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导师代表填写推荐意见，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班级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获奖班级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品，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“研究生忠忱班集体”奖金 5000 元，“研究生优秀班集体”奖金 3000 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“踔实扬华奖章”、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、“优秀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不可兼得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和奖品（奖金）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“踔实扬华奖章”获得者，在毕业离校前存在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的，或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和奖章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研究生的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学生〔202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